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160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余和洲

被告 李振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捌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6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在高雄市○○區○○路○○路000巷○○○○○○○○○○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賠付乙車車主新臺幣（下同）51200元等事實，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理賠申請書、理賠計算書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二、經本院勘驗系爭事故現場監視錄影，顯示乙車原本在路口停等，後來開始緩慢往前駛入路口，此際甲車從乙車後方往路口方向行駛，甲車速度明顯高於乙車，且甲車於逐漸接近乙車的過程中行駛方向逐漸向右偏斜、未見甲車減速；雙方車輛接近之際，乙車在路口中間向右轉，且未打方向燈，甲車亮起剎車燈但已不及停止，乙車繼續右彎，甲車撞上乙車右側，有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20頁）。審酌甲車在接近

01 乙車時，速度明顯高於乙車，且兩車持續接近之際，甲車並
02 未減速反而向右偏移，當有從右方超越乙車之意，若被告當
03 時有持續注意前方，並減慢速度而非試圖從右側超車，應可
04 避免系爭事故發生，故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但乙車駛
05 入路口後突然右轉未打方向燈讓後方來車無法提早因應，為
06 事故起因，且顯然造成車輛往來高度風險，其責任應高於甲
07 車，故本院認甲車、乙車應各負40%、60%過失責任。

08 三、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乙車維修費用51200元，但經檢視原告
09 提出之估價單維修部分包括右前門、右後葉、右後燈、後保
10 桿、右後輪圈等部位，且經比對警方拍攝之事故現場照片與
11 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111年6月15日拍攝，距離系爭事故已
12 近1個月），警方拍攝之照片中除可看到右後車門有受損痕
13 跡外（本院卷第60至63頁、65至66頁），並未見到原告所提
14 出車損照片中其他部位之刮擦痕或凹陷（本院卷第33頁），
15 故上開估價單中僅有右後車門的維修費22000元（修理15000
16 +配件拆2000+烤漆5000，無零件費用）能認為與系爭事故有
17 關。又乙車車主就系爭事故應自負6成責任，業如前述，故
18 依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
19 800元（ $22000 \times 0.4 = 8800$ ）。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
21 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9日起（見本
22 院卷第7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6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27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9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